



广西水利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 编制规定

2007-09-14 发布

2007-09-14 实施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 编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编制规定由设计概(预)算、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和附录组成。其中,设计概(预)算分为总论、工程部分、移民与环境部分。本编制规定是编制和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和估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标底的指导性标准,供编制工程结算和决算参考。

本编制规定适用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水利水电工程和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4-5154-1

I. 广… II. ①广…②广…③广… III. ①水利工程—概算编制—规定—广西②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广西③水力发电工程—概算编制—规定—广西④水力发电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广西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3057号

书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发 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开本 5.75印张 155千字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500册
定 价	5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 (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 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桂水基〔2007〕38号

各市水利(水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造价的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由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以发布。并就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规定和本定额发布之日起,上报初步设计和修正概算的工程,按本规定和本定额执行,不再执行原《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桂水电技字〔1997〕73号)和《广西农村水利工程概(预)算定额及编制暂行办法》(桂水电农水字〔1994〕第16号)及自治区水利厅颁发的定额配套文件。

二、本规定和本定额发布实施前,已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所依据的定额。

三、已经上报初步设计但未批复的工程,且未安排投资计划或年度计划未按概算安排完的工程,按本规定和本定额重新修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本规定和本定额由广西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广西水利水电
建设经济定额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定额修编工作委员会

- 主任** 韩庆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 副主任** 何 聪 刘延明 孙良平
- 委员** 唐咸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庭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黄卫平 刘 炆 杨 彤 伍伟星
刘子沛 郭裕强 谢振凯 苏珠琨
蓝可华

编审单位及人员名单

- 主编单位**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
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名誉主编** 孙良平 郭裕强
- 主 编** 黄华爱
- 副主编** 蒙志强 郭芳群
- 编写人员** 黄华爱 蒙志强 张智荣 郭芳群

主要测算及校审单位和人员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 黄华爱 蒙志强
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郭芳群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向海涛
广西国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余丕玉
广西水利厅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李文红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莫宏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敏杰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农好瑾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黄继红
广西玉林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陈福
桂林市青狮潭水库灌区管理处 吴卫红
百色市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 黄惠萍

特邀审核专家

覃凤强	韦恩斌	蓝可华	谢新妃	李文红
冯海瑜	李柏开	余丕玉	邓忠育	耿洁美
向海涛	庞汉文	张蚌京	莫宏杰	朱光荣
钟瑞文	姚国统	农好瑾	易为民	阳幼生
黄继红	黄治千	吴卫红	赵敏杰	蒙达秀
杨群芳	陈伟能	梁海	陈福	申明航
黄庆群	黄惠萍			

总 则

一、为适应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发展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管理需要，提高概（预）算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特点，制定本编制规定。

本编制规定是编制和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和估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标底的指导性标准，供编制工程结算和决算参考。

二、本编制规定适用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水利水电工程和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

三、上报水利部或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的水利水电工程执行水利部现行定额和标准。

四、利用外资的工程所需增加的项目和费用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五、设计概、估算应按编制年的政策及价格水平进行编制。若工程开工年份的设计方案及价格水平变化使初步设计概算有明显变化时，则其初步设计概算应重编报批。

六、当计算农村水利工程单价时，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乘以调整系数0.8。

七、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其费用构成及取费标准按本编制规定第二篇的有关规定计算，生态建设水土保持项目按水利部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八、农村水利工程包括的项目有：

- (1) 小（一）型及以下的蓄水工程。
- (2) 流量不大于 $1\text{m}^3/\text{s}$ 的引水工程。
- (3) 江河治理及堤、坝（闸）的小型工程。

- (4) 提水流量不大于 $1\text{m}^3/\text{s}$ 的机电泵提水工程。
- (5) 灌区 $1\text{m}^3/\text{s}$ 以下的渠道防渗、斗闸门配套等工程。
- (6) 喷、滴、微、管灌工程。
- (7) 渍害低产田治理。
- (8)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 (9) 田头水柜（井）工程。
- (10)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农村水利工程包括的项目可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九、定额套用方法

编制工程概算应套用本编制规定配套的概算定额，概算定额中没有的子目，套用预算定额相关子目，定额子目中的人、材、机消耗量乘以扩大系数 1.05；概、预算定额中均没有的子目，可套用施工条件和施工工艺最接近的其他行业定额的相关子目，定额的人工及机械用量可参考附录进行换算。取费标准执行本规定。

编制工程预算，应套用配套的预算定额，对不属于枢纽范围内的其他独立性建筑（如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应按照专业专用的原则，套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相应行业定额、定额的人工及机械用量可参考附录进行换算。取费标准及规定计算。对个别套用其他行业定额的补充子目，取费标准执行本规定。

编制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定额套用方法与编制工程概算相同，但应乘以扩大系数 1.1。

十、数字表示的适用范围

只用一个数字表示的，仅适用于数字本身。数字用上下限表示的，如 20~30，适用于大于 20、小于等于 30。

十一、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以外的取费（如现场经费、间接费等）在本规定的费率标准以内选择合理的费率计列。

十二、以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各种费用，除电

站、泵的进、出水管道和厂房内的各类管道外，应扣除外购成品管的采购费。

十三、本编制规定由广西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管理与解释。

目 录

总则

设计概（预）算

总论	3
第一篇 工程部分	4
第一章 工程分类及概（预）算编制依据	4
第一节 工程分类	4
第二节 概（预）算文件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概（预）算文件组成内容	6
第一节 概（预）算文件的正文组成内容	6
第二节 概（预）算文件的附件组成内容	7
第三章 项目组成	9
第四章 项目划分	14
第一节 简述	14
第二节 项目划分	15
第五章 费用构成	41
第一节 概述	41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43
第三节 设备费	49
第四节 独立费用	50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54
第六章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56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56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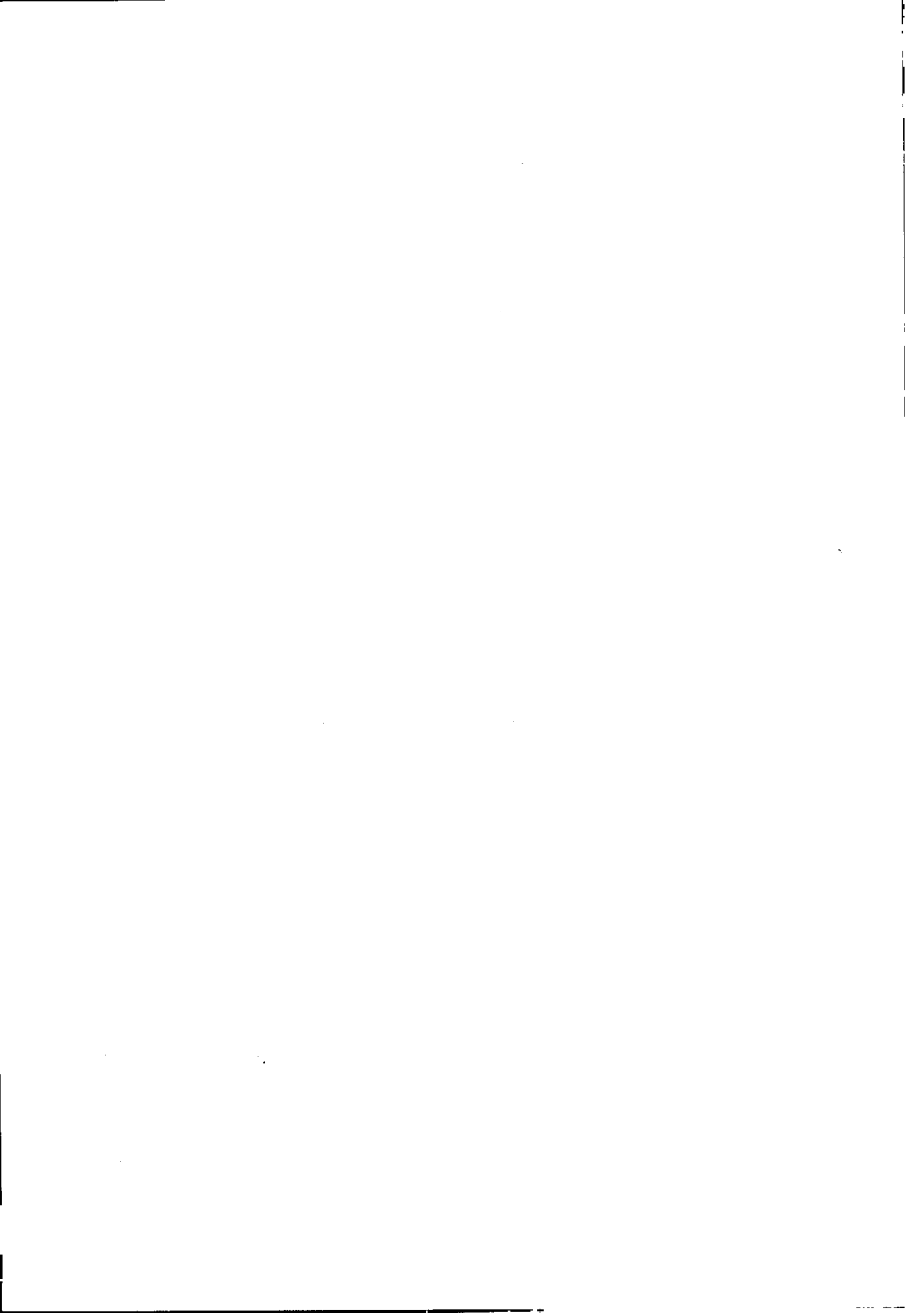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工程概(预)算编制	69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及资金流量	83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静态总投资、 总投资	86
第七章	概(预)算表格	89
第二篇	移民与环境部分	104
第一章	水库征地移民补偿	104
第一节	编制原则及要求	104
一、	编制原则	104
二、	各设计阶段工作应满足的要求	105
第二节	组成内容与计算标准	105
一、	组成内容	105
二、	计算标准	105
第三节	概算表格	111
第二章	水土保持工程	112
第一节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112
一、	概述	112
二、	项目划分	114
三、	费用构成	121
四、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127
五、	概(预)算表格	129
第二节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132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程	133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附录	139	
附录一	人工及施工机械参考调整系数	139
附录二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	

	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140
附录三	关于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 的批复	146
附录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148
附录五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 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150
附录六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161

设计概（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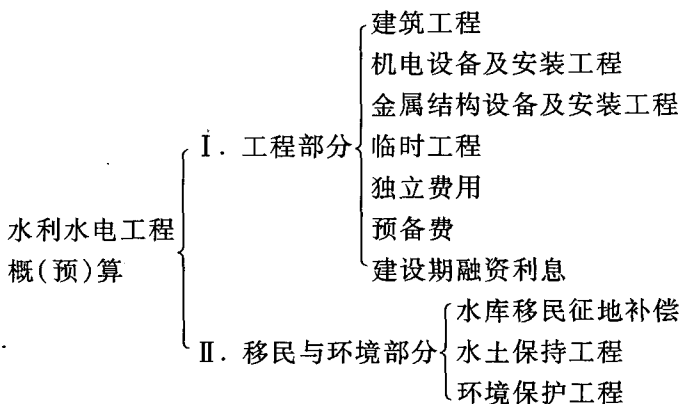


总 论

初步设计是水利水电建设程序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必须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控制项目投资、编制建设计划、考核工程造价和验核工程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预算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一般应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是设计单位考核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性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如工程预算突破概算时，应分析原因，对施工图设计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修改。确需突破概算的，需重新编制概算报批。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概（预）算划分为：Ⅰ. 工程部分；Ⅱ. 移民与环境部分。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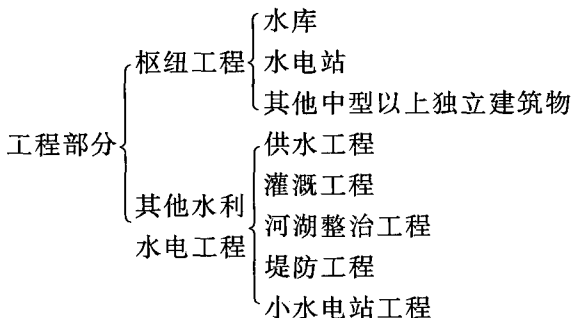


第一篇 工程部分

第一章 工程分类及概（预）算编制依据

第一节 工程分类

工程部分按性质划分可分为两大类。具体分类如下：



第二节 概（预）算文件编制依据

(1) 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规定。

(2)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3) 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